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6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股票将于2013年12月24日开市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收购意向性协议,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且关键的交易要素例如如何剥离标的公司部分现有资产及业务、本次收购的对价、实际收购的股权数额等尚未达成一致。

2、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在前述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次收购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仍无法在发现该事项后20日内将该等实质障碍排除时,公司有义务书面通知交易对手方解除框架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故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存在被本公司单方解除的风险。

4、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可能。

5、交易对方洽谈的拟剥离标的公司部分现有资产及业务的事项尚待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此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次收购存在资产的估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

7、本次股权收购虽不属于跨行业收购,但标的公司体量较大,如本次收购正式实施,虽然会给予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新机遇,但同时也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新挑战。

8、本次收购收购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一定的压力。

9、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转让方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了《关于收购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公司以拟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广州绿由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绿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收购方:东江环保
2、股权转让方:古耀坤先生、古嘉涛先生(父子关系)

3、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绿由”)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流路56号(横沥镇)

法定代表人:陈小松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187万元/人民币1,81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各类工业弃置物(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广州绿由的股权结构:古耀坤先生持有48.7358%股权,古嘉涛先生持有23.9404%股权,梁艳霞女士(古耀坤先生的配偶)持有12.8252%股权,广州市番禺区华信弘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37%股权,广州信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4900%股权。

广州绿由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11月
总资产	61,924.55	66,611.42
总负债	16,720.74	13,538.89
净资产	45,203.81	53,072.53
营业收入	29,972.33	29,796.28
净利润	4,833.76	10,213.31

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转让方应促使广州绿由股东会决议同意剥离广州绿由从事的严控废物中的市政污泥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市场内及现场污泥处理。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如何具体剥离广州绿由的部分现有资产、业务进行协商,根据广州绿由提供的资料及初步评估,前述业务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5%-35%,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0%-30%(以上范围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于本次交易的收购金额不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094,022,976.90元的50%。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公司以拟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公司与转让方同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广州绿由按照转让方环保用的会计政策和管理会计方法进行审计及评估,并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评估数据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转让方应促使广州绿由股东会决议同意剥离广州绿由从事的严控废物中的市政污泥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市场内及现场污泥处理。

2、本次收购的程序安排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向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予以充分配合。

3、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审计、评估和法律机构应最大限度努力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交易双方应在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分别召开中介机构权力机构会议,获得本次收购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四、协议生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上赞成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公告临2013-039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65

3、本次收购的排他安排
在本协议效力存续期间,转让方不得与除东江环保以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洽谈、签约、签约或就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除东江环保之外的第三方。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承担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协议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受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3) 本协议效力至以下条件成就之日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① 交易双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②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③ 本协议因本条(4)所约定的事由发生而解除;

(4) 东江环保保留向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次收购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仍无法在发现该事项后20日内将该等实质障碍排除时,公司有义务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时,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五、股权收购意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绿由简介
广州绿由作为广州市最大的工业废物综合处理处置民营企业,在广州市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其业务资质及规模在广东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处于前列。本次收购广州绿由,属于同行业的横向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收购转让方的主要在于扩充公司的经营资质和扩大业务区域范围,与公司现有的市场和业务布局及拓展形成良好的互补及协同效应,对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相契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加大废物处理处置基地的收购及建设,提升处理处置业务在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广州绿由的主营业务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广州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规模最大的、处理资质最全、处理种类最多的民营环保企业。广州绿由符合公司大力发展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的战略发展规划,逐步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转变及升级。

(2)对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完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广州绿由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年处理能力为25.95万吨,并形成涵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研发及有关环保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咨询服务的专业化服务团队。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的废物处理资质和能力将得以大幅扩充;同时可充分利用广州绿由的有利的市场地位、现有的生产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服务网络,提升在广东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实现公司客户、经营规模与业绩的快速提升。

(3)协同优势,资源共享
鉴于公司与广州绿由具有相同性质的终端客户,因此公司在收购广州绿由后,双方均可以将自身客户与对方服务及产品进行推广,以实现客户共享,最终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4、存在的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虽然公司与广州绿由的主营业务范围类似,但相关业务的收益模式、客户资源、覆盖领域、服务体系等均存在差异,收购后各项业务的经营需经一段时期调整,能否顺利整合和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则存在客户流失、业务量减少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和广州绿由的经营与发展,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2)市场风险
针对近几年环保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对环保行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大,众多企业纷纷涉足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使得该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废物处理行业不断提升,本次收购项目的效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广州绿由在“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较高,具备一定的综合性的环保企业,但是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3)管理风险
伴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子公司数量的逐步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同时更要关注新增业务以及新增子公司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融入现有公司体制,从而实现业绩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循环经济环保综合型企业,广州绿由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业务人才队伍是其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随着广州绿由股权结构的变动,若上述核心成员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落地,可能会导致广州绿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广州绿由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若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的评估结果溢价较高,存在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下公司享有的权益价值低于交易价格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古耀坤、古嘉涛签署的《关于收购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
2013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应收帐款	14,014,147.92	22,198,506.46	36,212,654.38
应付帐款	457,086,953.41	22,198,506.46	479,285,459.87
盈余公积	104,489,032.98	-2,311,313.41	102,177,719.57
未分配利润	2,160,452.69	-19,887,193.05	19,687,2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280,312.69	-22,198,506.46	868,081,8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060,997.68	-22,198,506.46	866,862,491.22

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应收帐款	66,647,483.75	22,198,506.46	88,835,990.21
应付帐款	846,911,583.36	22,198,506.46	869,110,089.82
盈余公积	104,489,032.98	-2,311,313.41	102,177,719.57
未分配利润	142,674,216.33	-19,887,193.05	122,687,02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14,348.51	-22,198,506.46	801,015,84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168,596.77	-22,198,506.46	798,970,090.31

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更正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82,829,191.54	55,709.58	82,884,901.12
管理费用	94,103,368.10	26,238.64	94,129,606.74
营业外支出	15,234,732.01	3,424.14	15,238,156.1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32,906.14	-85,372.36	219,147,533.78
所得税费用	53,807,637.71	-	53,807,637.7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25,268.43	-85,372.36	165,339,89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99,939.42	-85,372.36	158,214,567.06

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更正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及期间	47,598,192.23	2,359,194.96	49,957,387.19
管理费用	104,738,928.23	198,124.49	104,937,052.72
营业外支出	6,061,695.28	97,214.96	6,158,910.2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85,488.06	-6,654,534.41	-28,839,942.47
所得税费用	13,567,633.31	4,461,044.92	18,028,688.2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5,043.37	-7,115,579.33	-17,090,6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05,091.23	-7,115,579.33	-46,720,670.56

(3)主要财务数据更正
201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更正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517	0.0055	0.0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517	0.0055	0.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9	0.1969	-0.1333	-0.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3.39	0.37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0.32	-0.90	-0.91

2011-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更正

项目	2011年度		2011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9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2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5	21.34	-5.59	-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33	-14.45	-16.08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信息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提高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做好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详见公告临2013-039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65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